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进行决策。

基于业务合作需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产品、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等, 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15,400 万元。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赵勇先生回避了表决, 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则,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南京墨博云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 O2O 解决方案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00	20.60	32.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装捷顺智慧交通（江苏）有限公司	智能车场、门禁等硬件及软件平台产品、城市停车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200	17.20	94.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捷顺信宏智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车场、门禁等硬件及软件平台产品、城市停车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2,000	0	23.75
	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620.09	505.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长沙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车场、门禁等硬件及软件平台产品		1,000	58.50	838.37
	贵阳捷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7.07	480.25
	青岛捷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4.28	818.16
	石家庄捷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00	30.97	135.80
	郑州捷顺科技有限公司			1,200	81.43	939.88
合计				15,400	1,910.14	3,868.03

上一年度（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京墨博云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 O2O 解决方案	32.03	500	0.83%	-93.59%	2019 年 4 月 26 日，《关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装捷顺智慧交通（江苏）有限公司	智能车场、门禁等硬件及软件平台产	94.54	300	2.44%	-68.4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捷顺信宏智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品、城市停车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23.75	700	0.61%	-96.61%	(公告编号: 2019-035), 2019年11月6日,《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505.25	9,800	13.06%	-94.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长沙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车场、门禁等硬件及软件平台产品	838.37	1,000	21.67%	-16.16%		
	贵阳捷顺科技有限公司		480.25	1,200	12.42%	-59.98%		
	青岛捷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8.16	1,000	21.15%	-18.18%		
	石家庄捷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35.8	500	3.51%	-72.84%		
	郑州捷顺科技有限公司		939.88	800	24.30%	17.49%		
	福州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9.37	600	6.19%	-60.11%		
合计			4,107.40	16,4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低于预期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属于初创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需持续加大客户培育和市场开拓。超出预期主要系依托公司研发技术、资金实力、组织能力的赋能,合伙战略持续落地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及市场覆盖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上一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相差较大系关联公司处于初创阶段,需投入更多精力在市场拓展及客户培育上,此外,新业务推广落地也需要一个过程,尤其在城市级停车项目上,部分签订的总包合同实际分为多期项目进行实施,属于正常的市场需求行为,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业务需求开展,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京墨博云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墨博云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昂卫武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房产经纪；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创意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平面设计；多媒体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服装鞋帽、化妆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墨博云舟总资产为 7,837,286.11 元、净资产为 7,242,957.77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49,014.86 元、净利润 -189,743 元。
关联关系	南京墨博云舟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23.91%股权，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南京墨博云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中装捷顺智慧交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捷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辛建林
经营范围	各类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和停车泊位项目的智能化设计、建设、设备销售、综合开发、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智能交通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智能交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汽车美容用品的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装捷顺总资产为 6,483,420.72 元、净资产为 4,793,673.75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08,132.04 元、净利润 -3,480,653.16 元。
关联关系	中装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4%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李民先生担任其董事、王恒波先生担任其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中装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广东捷顺信宏智慧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信宏智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迎
经营范围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规划建设、设备销售、综合开发、运营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汽车用品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二手车经纪；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

	内外广告；充电桩的安装及运营；市政道路标志标牌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捷顺信宏智慧总资产为 9,722,551.58 元、净资产为 7,530,384.43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13.15 元、净利润 -5,269,615.57 元。
关联关系	捷顺信宏智慧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捷顺信宏智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4、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停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华新
经营范围	停车场、停车泊位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互联网信息咨询；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惠停车经审计总资产为 28,933,208.84 元、净资产为 28,514,435.84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485,564.16 元。
关联关系	惠停车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勇先生、何军先生担任其董事，王恒波先生担任其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惠停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5、长沙捷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捷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铁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磁卡、智能卡、门禁门控系统、监控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沙捷顺总资产为 6,604,905.79 元、净资产为 3,989,349.38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19,791.43 元、净利润 348,256.34 元。
关联关系	长沙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然先生、王恒波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长沙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6、贵阳捷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捷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万侠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销售；一卡通系统销售、停车场系统销售；门禁门控系统销售；监控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阳捷顺总资产为 7,649,506.46 元、净资产为 1,081,726.53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27,055.95 元、净利润 -2,538,249.97 元。
关联关系	贵阳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民先生、熊向化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贵阳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7、青岛捷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捷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明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网站建设与开发；网络工程；批发：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设备、智能停车场系统、监控设备；机电设备安装（不含汽车、特种设备）；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捷顺总资产为 7,811,516.52 元、净资产为 3,085,272.04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55,194.44 元、净利润 1,034,501.82 元。
关联关系	青岛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青岛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8、石家庄捷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捷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保民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网页制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停车场设备、安防设备的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捷顺总资产为 2,043,700.66 元、净资产为 1,799,494.18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7,307 元、净利润 -850,617.17 元。
关联关系	石家庄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石家庄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9、郑州捷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捷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彦周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其他信息技术咨询；网页设计服务；网络工程；嵌入式软件开发及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设计及施工；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停车场、门禁门控、摄录器材、其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信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交通设施。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郑州捷顺总资产为 8,210,881.02 元、净资产为 4,684,337.18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65,973.31 元、净利润 1,346,477.62 元。
关联关系	郑州捷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勇先生、王恒波先生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郑州捷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 2019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9 年度关联交易统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关联公司处于初创阶段，需投入更多精力在市场拓展及客户培育上，此外，新业务推广落地也需要一个过程，尤其在城市级停车项目上，部分签订的总包合同实际分为多期项目进行实施，属于正常的市场需求行为，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发展相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关联方企业处于初创阶段，仍需加大市场开拓及客户培育，符合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已发生及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